

##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再者，由「高級中等教育」與「九年國民教育」共同構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負培育學術創研潛力人才與產業技術基礎人才的雙重責任，其學校主要類型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4大類。其中，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則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此外，為提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立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本章分為4部分，首先，將描述高級中等教育的基本現況，其次，將說明相關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是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則提出我國未來於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動向。有關技職教育部分，請參酌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基本現況，將分別針對開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6項進行闡述。<sup>1</sup>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發展概況方面，綜觀103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的發展概況，學校數逐年由503校增加至514校，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呈現減少趨勢，由103

<sup>1</sup> 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教育經費統計至109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110學年度，而教育內容依110學年度敘述。

學年度 2 萬 1,785 班、學生數 81 萬 8,866 人逐年遞減，至 110 學年度的 1 萬 8,593 班、學生數 58 萬 5,629 人。若分別檢視公私立學校的概況，在學校數方面，公立學校由 292 校增加至 303 校，而私立學校數雖有波動但大致維持不變。此外，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公私立學校則同樣呈現減少的趨勢（參見表 4-1）。

表 4-1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項目									
學校	合計	503	506	506	511	513	513	513	514
	公立 (占比)	292 (58)	295 (58)	295 (58)	298 (58)	298 (58)	300 (58)	301 (59)	303 (59)
	私立 (占比)	211 (42)	211 (42)	211 (42)	213 (42)	215 (42)	213 (42)	212 (41)	211 (41)
班級	合計	21,785	21,450	21,272	20,832	20,184	19,523	19,026	18,593
	公立 (占比)	12,418 (57)	12,403 (58)	12,401 (58)	12,404 (60)	12,374 (61)	12,340 (63)	12,274 (65)	12,248 (66)
	私立 (占比)	9,367 (43)	9,047 (42)	8,871 (42)	8,428 (40)	7,810 (39)	7,183 (37)	6,752 (35)	6,345 (34)
學生	合計	818,866	792,290	776,113	745,464	697,782	642,791	609,745	585,629
	公立 (占比)	439,734 (54)	428,876 (54)	421,008 (54)	417,650 (56)	406,707 (58)	390,755 (61)	375,726 (62)	368,134 (63)
	私立 (占比)	379,132 (46)	363,414 (46)	355,105 (46)	327,814 (44)	290,075 (42)	252,036 (39)	234,019 (38)	217,495 (37)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高級中等學校五大學程的人數及所占比率方面（參見表 4-2），110 學年度普通科 28 萬 473 人（47.9%）、綜合高中學程 2 萬 4,679 人（4.2%）、專業群（職業）科 23 萬 1,352 人（39.5%）、實用技能學程 2 萬 5,004 人（4.3%）、進修部（學校）2 萬 4,121 人（4.1%），在五大學程中，以普通科及專業群（職業）科為主，分別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的 47.9% 和 39.5%。若檢視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五大學程的人數及比率的變化，普通科學生由 31 萬 1,213 人減至 28 萬 473 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 38.0% 提高至 47.9%，而專業群（職業）科學生由 34 萬 5,937 人減至 23 萬 1,352 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 42.2% 降低至 39.5%，而綜合高中學

程、實用技能學程和進修部（學校）方面，學生人數及所占比率均有逐年降低的現象。

表 4-2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大學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103	818,866	311,213 (38.0)	65,042 (7.9)	345,937 (42.2)	37,741 (4.6)	58,933 (7.2)
104	792,290	309,410 (39.1)	57,481 (7.3)	337,354 (42.6)	35,696 (4.5)	52,349 (6.6)
105	776,113	311,077 (40.1)	50,737 (6.5)	332,184 (42.8)	34,794 (4.5)	47,321 (6.1)
106	745,464	310,239 (41.6)	44,929 (6.0)	315,649 (42.3)	33,041 (4.4)	41,606 (5.6)
107	696,782	300,692 (43.2)	38,118 (5.5)	290,769 (41.7)	31,079 (4.5)	36,124 (5.2)
108	642,791	289,979 (45.1)	31,521 (4.9)	262,054 (40.8)	28,451 (4.4)	30,786 (4.8)
109	609,745	284,363 (46.6)	27,441 (4.5)	244,492 (40.1)	26,627 (4.4)	26,822 (4.4)
110	585,629	280,473 (47.9)	24,679 (4.2)	231,352 (39.5)	25,004 (4.3)	24,121 (4.1)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我國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數方面，110 學年度總計 375 所，包含公立 236 所（63%）和私立 139 所（37%）（如表 4-3）。其中，公立學校有國立學校 88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7 所和縣（市）立學校 31 所。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方面，110 學年度為 8,249 班（109 學年度 8,251 班），其中公立 6,574 班（80%）、私立 1,675 班（20%）。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1 萬 3,772 人（76%）、私立 6 萬 6,701 人（24%），合計 28 萬 473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92 班、13 萬 498 人）、國立學校次之（2,224 班、7 萬 433 人）、私立學校再次之（1,675 班、6 萬 6,701 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方面，110 學年度男、女生學

生人數各有 14 萬 3,518 人（51.2%）和 13 萬 6,955 人（48.8%），且公私立學校均呈現男稍多於女的現象。（參見表 4-3）。

表 4-3

110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項目	類別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375	88	117	31	139
班級數		8,249	2,224	3,892	458	1,675
一年級		2,753	743	1,295	157	558
二年級		2,749	742	1,294	153	560
三年級		2,747	739	1,303	148	557
學生數		280,473	70,433	130,498	12,841	66,701
男		143,518	36,512	66,474	6,523	34,009
女		136,955	33,921	64,024	6,318	32,692
一年級		94,234	23,531	43,781	4,492	22,430
二年級		93,043	23,406	42,798	4,280	22,559
三年級		92,851	23,422	43,767	4,063	21,599
延修生		345	74	152	6	11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另就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方面，110 學年度未滿 15 歲的普通科學生人數約占 0.13%；而大於 18 歲的學生人數則占 1.66%，合計有 98.22% 學生的年齡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間（見表 4-4）。

表 4-4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未滿 14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以上
	合計	人數	2	351	90,647	92,643	92,188	4,211	353	49
	占比	(併計 0.13)		32.32	33.03	32.87	(併計 1.66)			
男生	人數	1	166	46,783	47,081	46,814	2,391	229	31	22
	占比	(併計 0.12)		32.60	32.80	32.62	(併計 1.86)			
女生	人數	1	185	43,864	45,562	45,374	1,820	124	18	7
	占比	(併計 0.14)		32.03	33.27	33.13	(併計 1.44)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方面，普通科學程的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13.28% 逐年減少至 110 學年度的 12.00%，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等學程也有同樣有減少的趨勢（參見表 4-5）。

表 4-5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單位：%

類別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普通科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12.07	12.00
專業群（職業）科		14.76	14.36	14.11	13.39	12.33	11.10	10.38	9.90
綜合高中學程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1.16	1.06
實用技能學程		1.61	1.52	1.48	1.40	1.32	1.21	1.13	1.07
進修部（學校）		2.51	2.23	2.01	1.77	1.53	1.30	1.14	1.03

資料來源：學生數取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人口數取自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3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歲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方面，110 學年度 94.73%（109 學年度為 94.40%）；其中 110 學年度男生 93.96%（109 學年度為 93.67%），女生為 95.57%（109 學年度為 95.21%）。整體而言，110 學年度的淨在學率較 109 學年度略微提高，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6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17 歲學齡人口總淨在學率 單位：%

性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總計	94.10	94.25	94.46	94.28	94.17	94.25	94.40	94.73
男	93.40	93.60	93.76	93.60	93.52	93.50	93.67	93.96
女	94.85	94.97	95.23	95.01	94.88	95.08	95.21	95.57

資料來源：中等以下教育總淨在學率，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6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fmk=1&outkind=1&fdlst=11111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

在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110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6.38%（其中男生 95.57%，女生 97.17%）。分析 103 學年度以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略有起伏，而女生的升學率略高於男生，各學年度差距約在 1-4% 間（參見表 4-7）。

表 4-7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性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平均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94.95	96.69	96.38
男生	94.35	94.44	94.85	92.77	91.28	93.58	95.53	95.57
女生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96.24	97.80	97.17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 貳、教師概況

在教師概況方面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相關數據予以分析如下：

### 一、教師數量

在教師數量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1,201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7,193 人（包含國立 1 萬 4,833 人、直轄市立 1 萬 9,193 人、縣（市）立 3,167 人），占 72.6%；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4,008 人，占 27.4%（參見表 4-8）。

表 4-8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項目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總計		51,201	14,833	19,193	3,167	14,008
學歷						
研究所		34,675 (67.7)	11,101 (74.8)	13,933 (72.6)	2,176 (68.7)	7,465 (53.3)
大學		16,009 (31.3)	3,586 (24.2)	5,125 (26.7)	978 (30.9)	6,320 (45.1)
專科		69 (0.1)	10 (0.1)	4 (0.0)	0 (0.0)	45 (0.3)
軍警校及其他		448 (0.9)	136 (0.9)	131 (0.7)	13 (0.4)	168 (1.2)
登記資格						
一般合格教師證		47,136 (92.1)	14,041 (94.7)	18,354 (95.6)	2,930 (92.5)	11,811 (84.3)
技術教師登記		695 (1.4)	47 (0.3)	10 (0.1)	23 (0.7)	615 (4.4)
其他		3,370 (6.6)	745 (5.0)	829 (4.3)	214 (6.8)	1,582 (11.3)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3,679 (7.2)	1,053 (7.1)	1,418 (7.4)	277 (8.7)	931 (6.6)
30 歲至未滿 40 歲		12,512 (24.4)	3,485 (23.5)	4,982 (26.0)	745 (23.5)	3,300 (23.6)
40 歲至未滿 50 歲		20,777 (40.6)	6,118 (41.2)	7,743 (40.3)	1,486 (46.9)	5,430 (38.8)
50 歲至未滿 60 歲		12,657 (24.7)	3,779 (25.5)	4,653 (24.2)	619 (19.5)	3,606 (25.7)
60 歲以上		1,576 (3.1)	398 (2.7)	397 (2.1)	40 (1.3)	741 (5.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6,471 (32.2)	4,396 (29.6)	5,807 (30.3)	1,043 (32.9)	5,225 (37.3)
10 年至未滿 20 年		18,069 (35.3)	5,269 (35.5)	6,907 (36.0)	1,239 (39.1)	4,654 (33.2)
20 年至未滿 30 年		13,154 (25.7)	4,010 (27.0)	5,279 (27.5)	802 (25.3)	3,063 (21.9)
30 年以上		3,507 (6.8)	1,158 (7.8)	1,200 (6.3)	83 (2.6)	1,066 (7.6)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 二、教師素質

有關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以教師最高學歷與教師資格兩方面進行探討。

### (一) 學歷程度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最高學歷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1,201 人中，最高學歷為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4,675 人，占 67.7%；大學畢業者 1 萬 6,009 人，占 31.3%；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517 人，占 1.0%，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9.0%（參見表 4-8）。

觀察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取得學歷之變化，自 103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多數教師皆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公立學校由 103 學年度的 98.3%，增至 110 學年度的 99.2%；私立學校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也同樣由 96.7% 增加至 98.4%（參見表 4-9）。

至於教師取得碩士以上學歷方面，以公立學校人數占比較大，從 103 學年度的 62.2%，逐年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73.2%；私立學校則從 40.7% 增至 53.3%；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最高（74.8%），直轄市立學校教師次之（72.6%），縣（市）立學校教師再次之（68.7%）（參見表 4-8、4-9）。

表 4-9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設立別學歷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大學以上	97.8	97.9	98.0	98.3	98.5	98.6	98.7	99.0
	大學	43.0	41.0	38.7	36.7	35.0	33.5	32.1	31.3
	研究所	54.8	56.9	59.3	61.6	63.5	65.1	66.7	67.7
公立	大學以上	98.3	98.4	98.5	98.7	98.9	98.9	99.0	99.2
	大學	36.8	34.8	32.2	30.3	28.9	27.8	26.6	26.3
	研究所	62.2	64.2	66.8	68.8	70.2	71.4	72.7	73.2
私立	大學以上	96.7	96.9	97.5	97.5	97.6	97.9	98.1	98.4
	大學	56.0	54.3	52.6	50.6	48.9	47.6	46.3	45.1
	研究所	40.7	42.7	44.6	46.9	48.7	50.3	51.7	53.3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已取得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傳統師範校院（包含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等），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校院者，由 103 學年度的 40.6%，略增至 110 學年度的 43.9%；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者，則從 103 學年度的 59.4%，略減至 110 學年度的 56.1%（參見表 4-10）。

表 4-10

103-110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大學學歷別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		40.6	40.2	40.2	41.1	41.3	42.8	43.8	43.9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9.4	59.8	59.8	58.9	58.7	57.2	56.2	56.1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 （二）教師資格

關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2.1%、技術教師登記占 1.4%，其他則占 6.6%。在公立學校方面，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5.0%，私立學校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則占 84.3%，私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之比率公立學校低，顯示公私立學校間仍有落差（參見表 4-11）。

再就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的變化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之比率由 103 學年度的 89.8%，逐年上升至 110 學年度的 92.1%，且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呈上升趨勢。若再進一步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之比率，皆高於私立學校。在技術教師登記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在全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所占比由 103 學年度的 1.7%降低至 110 學年度的 1.4%，分別檢視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占比，均呈微幅下降的趨勢（參見表 4-11）。

表 4-11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設立別	登記資格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一般合格教師證	89.8	89.8	90.0	90.6	91.0	91.3	91.8	92.1
	技術教師登記	1.7	1.7	1.6	1.6	1.6	1.5	1.4	1.4
	其他	8.5	8.6	8.4	7.8	7.4	7.2	6.8	6.6
公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94.2	94.1	94.1	94.5	94.7	94.6	94.8	95.0
	技術教師登記	0.1	0.2	0.2	0.2	0.2	0.2	0.2	0.2
	其他	5.7	5.8	5.7	5.3	5.2	5.2	5.0	4.8
私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81.5	81.5	81.8	82.7	83.0	83.7	84.1	84.3
	技術教師登記	4.6	4.6	4.4	4.4	4.6	4.5	4.4	4.4
	其他	13.9	13.9	13.7	12.9	12.4	11.8	11.5	11.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 三、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 （一）教師年齡

在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年齡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1,201 人，其年齡分布，未滿 30 歲者 3,679 人，占 7.2%；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2,512 人，占 24.4%；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777 人，占 40.6%；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2,657 人，占 24.7%；60 歲以上者 1,576 人，占 3.1%。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主要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間，約占 65.0%（參見表 4-8）。

進一步觀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7.4%、私立占 6.6%；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24.8%、私立占 23.6%；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3%、私立占 38.8%；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24.3%、私立占 25.7%；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2.2%、私立占 5.3%。整體而言，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服務於公立學校（73.8%）的教師多於私立學校（26.2%），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占比，則是私立學校教師數（5.3%）高於公立學校教師數（2.2%）（參見表 4-8）。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變化如表 4-12。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現象。其中，103 學年度為 65.6%，呈逐年遞減至 110 學年度為 52.9%，且公、私立學校均如此。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漸增趨勢。

表 4-12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學年度 設立別年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未滿 45 歲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55.7	52.9
	45 歲以上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44.3	47.1
公立	未滿 45 歲	67.8	66.6	65.0	63.5	61.6	59.6	56.7	53.5
	45 歲以上	32.2	33.4	35.0	36.5	38.4	40.4	43.3	46.5
私立	未滿 45 歲	61.6	60.6	59.7	58.4	57.2	55.0	53.3	51.1
	45 歲以上	38.4	39.4	40.3	41.6	42.8	45.0	46.7	48.9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fd&clear=1>）。

## （二）服務年資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方面，110 學年度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2.2%，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5.3%，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5.7%，30 年以上者只占 6.8%。若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0.2%、私立學校則占 37.3%；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6.1%、私立學校則占 33.2%；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7.1%、私立學校則占 21.9%；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6.6%、私立學校占 7.6%。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占比高於公立學校；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3.2%，多於私立學校 55.0%；而公私立學校服務 30 年以上的教師中，占比差距不大（參見表 4-8）。

#### 四、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在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 103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 17.05 人，而後遞減至 110 學年度的 13.81 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3.96：1，私立學校為 23.04：1；110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1.42：1，私立學校為 20.19：1，私立學校生師比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班生數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班生數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 103 學年度，一個班級平均的學生人數為 37.59 人，而後遞減至 110 學年度的 31.5 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班生數，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35.41 人，私立學校為 40.48 人；110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30.06 人，私立學校為 34.28 人，私立學校班生數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表 4-13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平均每班學生數	總計	37.59	36.94	36.49	35.78	34.52	32.92	32.05	31.5
	公立	35.41	34.58	33.95	33.67	32.87	31.67	30.61	30.06
	私立	40.48	40.17	40.03	38.9	37.14	35.09	34.66	34.28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總計	17.05	16.60	16.42	15.92	15.31	14.58	14.22	13.81
	公立	13.96	13.50	13.27	13.10	12.74	12.23	11.79	11.42
	私立	23.04	22.75	22.72	21.74	20.96	20.13	20.29	20.19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生數，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8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各級學校生師比，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701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1&codlst0=1111&codlst1=1&dfknd=1212>）。

####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依 99 年修正頒布《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我國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方面，110 學年度共有 62 所，其中公立 43 所占 69.4%，私立 19 所，較 109 學年度減少 1 所。若以綜合高中學程的班級數而言，110 學年度共有 781 班（109 學年度 851 班），其中公立 635 班占 81.3%，私立 146 班占 18.7%。在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數方面，110 學年度共有學生數 2 萬 4,679 人（109 學年度 2 萬 7,441 人），其中公立 1 萬 9,344 人、占 78.4%，私立 5,335 人、占 21.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1 萬 2,330 人，男生 1 萬 2,349 人，女生人數略少於男生人數（參見表 4-14）。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為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項目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62	25	14	4	19
班級數		781	411	205	19	146
一年級		249	136	64	5	44
二年級		260	137	68	5	50
三年級		272	138	73	9	52
學生數		24,679	12,661	6,229	454	5,335
男		12,349	6,114	3,230	240	2,765
女		12,330	6,547	2,999	214	2,570
一年級		7,781	4,188	1,925	107	1,561
二年級		8,151	4,236	2,014	109	1,792
三年級		8,568	4,177	2,178	237	1,976
延修生		179	60	112	1	6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我國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變化方面，103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為 107 所，之後學校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至 110 學年度僅有 62 所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學校由 72 所減至 43 所，而私立學校則由

35 所減至 19 所。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同樣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103 學年度有 1,676 班（學生 6 萬 5,042 人），110 學年度則降至 781 班（學生 2 萬 4,679 人），其中公立學校由 1,085 班（學生 3 萬 9,251 人）降至 635 班（學生 1 萬 9,344 人），私立學校由 591 班（學生 2 萬 5,791 人）降至 146 班（學生 5,335 人）。顯示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103-1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開設校數	合計	107	102	95	87	77	72	67	62
	公立	72	67	63	59	52	50	47	43
	私立	35	35	32	28	25	22	20	19
班級數	合計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954	851	781
	公立	1,085	1,022	952	875	788	720	671	635
	私立	591	505	435	380	313	234	180	146
學生數	合計	65,042	57,481	50,737	44,929	38,118	31,549	27,441	24,679
	公立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22,859	20,628	19,344
	私立	25,791	21,614	18,330	15,595	12,104	8,690	6,813	5,335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 肆、教育經費

表 4-16 為 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經費支出概況，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增加趨勢，103 學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063 億 6,506 萬 9,000 元，而 109 學年度為 1,087 億 8,658 萬 7,000 元。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103 學年度為 659 億 4,823 萬元，109 學年度為 748 億 3,917 萬 9,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62-69%。而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方面，103 學年度為 404 億 1,683 萬 9,000 元，109 學年度為 339 億 4,740 萬 8,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公立

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31-38%。綜觀 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大致呈現私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下降（38% 下降至 31%），而公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上升之趨勢（62% 上升至 69%）。

表 4-16

103-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項目	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 (占比)	公立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 (占比)	私立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 (占比)
103		106,365,069 (100)	65,948,230 (62)	40,416,83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106		111,283,948 (100)	70,950,178 (64)	40,333,770 (36)
107		113,733,569 (100)	74,199,354 (65)	39,534,215 (35)
108		110,102,019 (100)	74,990,091 (68)	35,111,928 (32)
109		108,786,587 (100)	74,839,179 (69)	33,947,408 (31)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 伍、教育法令

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法令方面，於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如後：

###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因應教育場域之實務執行面，教育部提供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確認之依據，爰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科技部及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相關政策，以提升外國科技領域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意願，協助解決其子女教育需求及就學銜接問題，並放寬非科學園區人士子女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爰教育部

會銜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2820A 號令、科部產字第 1110037193B 號令修正發布《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僅規定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基準，未有規範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新設實驗教育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之基準，為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鼓勵教育創新之立法精神，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之立法目的，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10 條之 1，增訂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基準之規定。

### 四、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部分政府機關名稱業經修正；另相關部會之要點或計畫名稱業廢止或修正，爰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為配合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納入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 2 學分，並為規範學校於部定必修或選修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課程，其新增鐘點費均予補助之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修正該要點第 3 點。

### 六、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依據該條例授權訂定 5 項相關子法

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致招生人數遞減之挑戰，業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公共性。該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

- (一)《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教育部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會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且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強化各委員間獨立性（111年8月22日）。
- (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作為進行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以及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111年8月22日）。
- (三)《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作為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的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3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1人擔任監察人之依據（111年9月14日）。
- (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111年9月15日）。
- (五)《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作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之學生分發作業、分發學校選定原則、規範分發學校應辦理事項、停止全部招生後學校學籍資料之保存等相關事項（111年9月16日）。

## 陸、重要教育活動

111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 一、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

111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111年7月28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親自主持。本年度共有40位校長通過遴選，其中連任的校長8位，轉任的校長17位，新任校長有15位。

### 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為凝聚校長推動校務的共識，教育部國教署先後於111年9、10日及16、17日在國立基隆高中與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北區與南區「111學年度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分由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政務次長蔡清華主持，並以「The Future is Now！邁向2030教育大未來！」為主軸，進行「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學校實務經驗分享」、「分組專題研討」及「專題演講」等教育政策與實務議題分享與研討。

「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及「學校實務經驗分享」時段，協助與會校長了解目前重大政策方向，也透過主講校長的經驗，分享彼此校務經營的心得，以強化校際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分組專題研討」時段，則聚焦「CRC 國家報告對高級中等學校未來經營之影響」、「混成學習—未來學習的新面貌」、「產學攜手2.0—精進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育才」與「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之建立」，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及校長代表擔任與談人，以專業引導與實務分享的方式，激發創新教育思維。「專題演講」部分，則邀請作家小野分享「走路·回家—SDGs 與環境永續發展的自我實現」。

### 三、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為引導新任教務主任熟悉相關教育法規及教務工作，了解現今教育政策重點，提升行政作為，分於111年9月28、29日與10月4、5日，在臺南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與宜蘭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辦南區與北區「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該次會議以「創造雙語環境，落實數位精進」為主軸，由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務主任、各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以及教育部國教署等相關業務主管和人員共同與會，會中除邀請專家針對雙語教學的實施與推動、數位學習、教育法規宣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課程實施等面向進行專題演講，也針對大學考招及技專校院考招宣講等，並邀請資深教務主任分享工作經驗。

專題演講方面，邀請臺南大學張惠貞教授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課程實施重點」，以協助各校迅速掌握課程重點，順利推動國家語言的課程。「大學考招」與「技專校院考招」方面，則由大學招聯會及技專招策會專家說明，期使各校教務主任能夠深入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的升學管道及機制。

### 四、辦理「2022年總統教育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為目的。2022年總統教育獎全國共推薦報名352人，經審慎初選及複選，最後總統教育獎

委員會審議通過 56 名學生，包括大專組 8 名、高中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其中獲獎年齡最小的是 11 歲國小組，就讀於澎湖縣中興國小黃宜萱同學；年齡最大則是 53 歲大專組，就讀於中臺科技大學的李鳳珠。獲獎學生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布，頒獎典禮於 8 月 5 日舉行，蔡英文總統蒞會頒發獎狀、獎座及獎助學金：大專組每名 25 萬元、高中組每名 20 萬元、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 15 萬元。此外，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則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獎狀一紙，以及每名學生 2 萬元。

### 五、辦理「111 年杏壇芬芳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為表彰具有熱忱、默默在崗位上無私貢獻的教育工作者，111 年杏壇芬芳獎收件 167 件，其中，普高組 25 件、技高組 22 件、國中組 27 件、國小組 46 件、綜合組 47 件（幼兒園組 13 件、特教組 11 件及團體組 23 件）。經兩次初、複評共同決議後，選出普高組 12 件、技高組 10 件、國中組 13 件、國小組 23 件、綜合組 22 件（幼兒園組 6 件、特教組 5 件及團體組 11 件），總計 80 件獲獎。教育部國教署「111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在南投縣中興新村舉行，由主任秘書王鳳鶯主持，南投縣教育處副處長吳美玲等貴賓出席。

### 六、參加「2022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111 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及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5 金、17 銀、11 銅及 6 面榮譽獎（參見表 4-17）。

表 4-17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4	印尼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5	3
亞洲物理	22	印度	2 銀 3 銅 3 榮譽	27	4
國際數學	63	挪威	1 金 2 銀 3 銅	104	14
國際物理	52	瑞士	2 金 3 銀	75	4
國際化學	54	中國	4 金	83	1
國際生物	33	亞美尼亞	3 金 1 銀	65	3
國際資訊	34	印尼	2 金 2 銀	88	4
國際地球科學	15	義大利	2 金 5 銀 1 銅	34	4

資料來源：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1 年。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1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內容，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能力，並針對國內外趨勢變化，彈性調整教育法規等，其中重要施政成效有「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 108 課綱」、「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增進學生美感素養」、「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推動多元戶外教育」、「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等，茲分述如下。

### 壹、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

#### 一、政策說明

為逐步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願景，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計畫，並於 107 學年度起逐年擴大辦理，持續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適性的免試入學管道，以引導國中階段之教學正常化，消除不必要的升學壓力，進而協助國中學生透過適性化學習，自由發展其多元天賦能力，並能依照自己興趣、性向繼續學習。

#### 二、執行成效

- (一) 111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為 9.96%，略高於 110 學年度的 9.76%。
- (二) 111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的學生中，82.65% 的學生錄取其選填之前 3 志願學校，與 110 學年度的 83.06% 相近，其中臺東區最高（100%），花蓮區（99.94%）次之，澎湖區（98.96%）再次之。
- (三) 111 學年度持續穩健擴大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22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辦理，提供 1 萬 5,042 個入學名額，報名人數 8,023 人，錄取人數 7,096 人，錄取率為 88.45%。相較於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增加公、私立學校 32 所，共增加 3,231 個入學名額，而錄取率則由 89.47% 微幅下降至 88.45%。

- (四)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 12 萬 9,382 名，錄取 12 萬 8,426 名，錄取率 99.26%，相較於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率由 99.15% 微幅上升至 99.26%。

## 貳、穩健推動 108 課綱

###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而學校是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的引導者，為此發展而來的 108 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 二、執行成效

#### (一) 持續充實師資員額

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自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 (二) 配置人力協助行政推動

為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工作，補助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111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49 校、271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

#### (三) 持續辦理教師增能

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群）科及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並針對新增領域所需師資，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110 學年度補助 121 校、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相關活動。

##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及補助鐘點費

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240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85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81 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 240 校、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108 年至 111 年共挹注 8.6 億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之鐘點費，以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規劃。

## （五）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1.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已於 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自行由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功能，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及系統化之優化，以利製作備審資料。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補助經費的用途包含提升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以及其他學校為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111 學年度計補助 52 校。

## 參、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政策說明

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為配合經濟發展脈動及產業升級需求，除了需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更應致力於推動各項政策，以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進而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所用。

### 二、執行成效

#### （一）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為使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得以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得以減輕，分別規劃參與誘因如下：

1. 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技高階段於 110 學年度共補助 35 校、2,806 人。
2. 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合作企業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 學校參與意願誘因：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 （二）充實技職校院工具機設備

為購置教學所需基礎實作設備及高階專業設備，提供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作為培養產業所需的精密加工與智慧製造技術人才的基礎，同時為因應疫情造成工具機產業的實質影響，教育部與經濟部自 109 年起推動「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購置國產優質工具機設備，更新教學資源，發揮培育國家工具機產業所需技職人才、振興國內工具機產業發展等雙重效益，教育部於 109 年及 110 年共補助 127 所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採購 2,449 臺工具機及相關零配件，合計 25.52 億元。

## （三）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771 人。此外，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在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方面，將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成果。111 年建教合作之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共計考核 24 所學校。

## （四）持續加強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為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教育部針對技高學校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班，並結合技專校院、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11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補助 167 校，共計聘用 883 名業師；111 學年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共補助 188 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計 4,837 人次；111 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共計補助 78 校，3,842 人次及 306 場次；111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108 校、528 班、1 萬 6,494 人；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計 75 件，其中技高端參與學生人數 4,660 人（含僑生）。

## 肆、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紓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壓力，不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都應獲得適度的教育資源，將有助於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落實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 二、執行成效

-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 學年度補助 74 萬 6,413 人次。
- （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1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3 萬 1,277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536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1 萬 8,545 人次。
-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0 學年度計補助 766 校次。
-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

## 伍、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一、政策說明

特殊教育之意旨係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育機會及環境，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首要為原則，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並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以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健全人格，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 二、執行成效

- (一)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1 學年度安置 3,426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至 111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6,673 人次。
- (二)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期透過先導性課程，整備該等學生銜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領域所需之基礎知識，並協助其探索及決定生涯方向。

## 陸、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是一種多元的人文教育，來自生活的潛移默化，可透過發現、探索、體驗的歷程，教育部賡續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的「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透過「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以提升學生設計創新美感素養、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

###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支持體系方面

111 年持續擴充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規劃設計。

## （二）在人才培育方面

持續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強化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111年計辦理6場工作坊、4場講座、4場師資生課程、9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場校園藝術祭及10場成果發表。

## （三）在課程與活動方面

針對已建立之教材與示例進行系統性整合，作為推動各級學校課程與教學所需資源之基礎。持續協助各級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大學之間的合作，針對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定期提供輔導與協助，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之機制。111年總計辦理74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200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115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4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591件樂器，捐出510件，媒合65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198所學校演出；另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30萬名學師生受惠。

## （四）在學習環境方面

持續推動108年啟動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專業設計協助解決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創新再造的方向，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至今已成立75所校園美感改造示範學校，其中111年度協助改造的20所學校中，包含新北市光仁中學、臺北市復興高中、國立員林農工、新北市新北高工、國立宜蘭高商等5所高級中等學校。

## 柒、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進而為培育全民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厚植國家資訊科技發展，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育品質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進而實現因材施教、終身學習的教育理想。

## 二、執行成效

- (一) 國教署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建置數位教學的課程與評量架構規範，統整學群科中心的線上課程資源與各類數位建設，並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的相關增能活動。
- (二) 111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建設與完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環境、更新設備及提升教師應用科技教學之能力，打造新世代智慧校園學習環境，110 年至 111 年協助有需求學校校園網路布建累積達 137 校。
- (三) 111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師生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藉由互動教學、適性診斷及個人化教學設計等特性，強化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至 111 年累計補助計 99 校參與計畫推動，並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累計 508 場。另補助全國 18 縣市 7,680 臺學習行動載具，110 年至 111 年累計共 58 萬 5,455 人次受惠。
- (四) 111 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設置全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4 所促進學校，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72 件教案、69 門自主學習數位課程及辦理 140 場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以提升師生遠距教學的數位能力，111 年度共約 10 萬人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 (五)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所有高級中等學校採購學習載具已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全數配送到校，並補助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另補助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與內容，及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以激發教學動能並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六)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及教學參考。111 學年另由參與「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執行之大學與高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及諮詢等資源，協助其 AI 課程教學發展。
- (七) 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在國際競賽方面，111 年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共計有 25 萬 5,471 名學生參加，4 個組別之參加學生人數分別為 Benjamin（五、六年級）5 萬 3,112 人、Cadet（七、八年級）8 萬 7,850 人、Junior（九、十

年級) 8 萬 4,540 人及 Senior (十一、十二年級) 2 萬 9,969 人；在國內競賽方面，持續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APCS)，針對高中、職學生的程式設計學習成果予以檢測，檢測結果除作為個人程式能力證明外，也可作為申請大學資訊類系所的入學篩選依據。

## 捌、推動多元戶外教育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 年至 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第一階段(105 年至 108 年)重要成果為基礎再加以精進發展。計畫包含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在行動策略方面，主要思考於臺灣推動戶外教育必需充實之 5 大面向：課程發展、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動方案方面，涵蓋政府推動戶外教育之重大事項，諸如：修正法令規章、召開戶外教育推動會、維護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各項戶外教育推廣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盤整政府現有戶外教育資源、辦理戶外教育研習、進行戶外教育研究等。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教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結合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以提升戶外教育之教學品質。

###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學校推動戶外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希望喚起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渴望，增進真情、善念及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為課程推動核心據點，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庫。111 學年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共核定補助 86 校，補助經費 1,496 萬 5,445 元，其中 55 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完成共 62 件教案，並補助辦理計畫成果分享會 1 場、山野教育課程素養導向教學實務工作坊 1 場及海洋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 1 場。

## 玖、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 一、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教育部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 二、執行成效

- (一) 於 110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並於 111 年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踐研討會」，協助學校端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
- (二) 辦理「110-111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完成 3 場講師培訓，通過宣講人數共 71 人，並完成 1 種公播教材及 4 種分眾版本宣講教材，以及辦理 5 場宣講課程，強化本土語言意識。
- (三)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表揚典禮等推廣活動；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舉辦行政院院長接見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講特優學生活動。

## 拾、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教強調英語課程旨在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英語學習也應隨著全球化時代，走出教室與課本的框架，讓英語學習不再只是課堂上的語言，而是能夠從生活中學習語言，並且能夠運用到生活裡，以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國際型人才，提高競爭力。

## 二、執行成效

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並發展職場英語課程，逐步擴展辦理雙語教學之學校數。

- (一) 111 學年度聚焦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教師，協助英語教師強化英語口說教學知能，並補助 206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二)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1 學年度補助計有高中 85 校，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 (三) 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並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計有 136 校。
- (四) 為豐富高中端雙語課程數位學習資源，110 年已完成 40 部雙語線上教學影片，並持續推動學分採認。
- (五)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1 年補助 5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英語課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其他領域課程則視學校之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 拾壹、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 一、政策說明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為實現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關於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透過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的方式，建立多元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三種實驗教育型態之學生人數共有 2,586 人。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有 1,790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 499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2 校，學生人數 297 人。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當前教育問題

#### 一、108 課綱實施衍生教師員額不足與行政負擔加重

推動 108 課綱時，各校遭遇教師員額難以因應增加課程時數，以及兼任行政教師負擔加重的問題；此外，對於中小型高級中等學校，非考科教師授課節數不足以聘一位教師，導致壓縮課程開發與教學準備的可能性。

#### 二、落實 108 課綱教學、實作與實習所需設備之議題

技職教育目的在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所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因應國內產業快速轉型發展、避免實習設備老舊，應充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之實習教學設備，以縮減學用落差，深化產學連結，並確保建教生和實習生能兼顧教育與工作之權益。

#### 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待維護

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不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都應獲得適度的教育資源，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落實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育機會及環境，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以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健全人格，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 四、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運用與資安待改善

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並建置相關系統平臺，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容量限制、上傳時程及系統穩定性問題，牽涉學校人員及學生之實務需求及系統介面操作等，維運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之資料管理、資料備份與資訊安全，則涉及相關行政與專業人力之需求。

## 五、辦學不佳學校退場問題待持續處理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生源減少之趨勢，考量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問題，需要制定相關法令與制度，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 貳、因應對策

### 一、精進 108 課綱之師資與行政人力配套措施

- (一)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增加之教學節數，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1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補助學校因實施 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
- (二) 提高對私立學校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並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增加補助私立學校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及課程諮詢教師等新增鐘點費。
- (三)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補足法定之教師員額，俾提供學校足夠教學人力開設多元選修及跨域課程。另建議學校可適度聘請兼任（課）教師協助授課，以降低教師超鐘點節數。
- (四) 自 108 年至 111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94 校、202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
- (五)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為課程推動核心據點，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

庫，並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109年至113年），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108課綱之精神。

- (六) 啟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之規劃，將朝「分眾規劃各類教育人員、前瞻人才培育措施，並整合人才庫」、「精煉並建置美感課程模組、教材學資源資料庫，並擴大美感學習實施場域」、「提升學習環境改造標的物之獨特性與標竿性，並強化永續維護機制」、「透過跨國交流與專業對話，強化國際鏈結」以及「組成計畫推動發展工作圈，強化研究端、行政端、教學實務端之資源與協作」5大精進方向規劃。

## 二、充實教學現場所需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的實施，補助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科目之共通設備、基本設備及擴充設備，以及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111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240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185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381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240校。

## 三、改進學生實習措施

透過「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及「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確保學生實習期間能同時兼顧工作權與受教權。

## 四、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與特殊教育支持

- (一)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學年度補助74萬6,413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1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1,277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536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9,970人次。
- (二)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1學年度安置3,426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轉銜部分，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進行生涯轉銜，至111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6,673人次。

## 五、精進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 (一)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上傳宣導

1.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目的在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並提高學生上傳資料之公信力。為使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更具完整性，111 學年度新增學生於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之選項，進行備審資料之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
2. 為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製作備審資料，自 109 學年度起，已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調增每件文件檔案及影音檔案之容量上限。
3. 已預計自 112 年起，分別規劃技術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甲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期透過上述相關措施，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維護學生權益。
4. 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須同時「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及「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憂慮，教育部國教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除高中三年級第 2 學期外，其他 5 個學期學校開放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的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各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
5.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每學年以補助一次最高 50 萬元。

### (二)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安精進作為

1. 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為因應後續教育部國教署重要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教育部國教署已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機房管理服務需求書」，要求系統廠商應至少組成 8 人之專案團隊，團隊必須聘僱與專案需求相關之專案經理、系統管理師、技術人員、資料整理人員，且至少共具備 4 張以上資通安全相關專業證照或雲端證照。
2. 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系統，於每日進行備份機制，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確實回報後，再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複核；每月進行 1 次還原演練。

3. 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製作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應用系統管理多重檢核 SOP」，由專家學者分別組成「SOP 監督團」和「SOP 複核團隊」，分工強化 SOP 執行、督導與複核，進行 SOP 文件與實施情況查核。
4. 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
  - (1) 教育部將資源投入在支持使用「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學校轉移學習歷程模組，輔導並協助各校依需求選用與其校務行政系統相容性高的學習歷程模組進行轉換，以確保學習歷程檔案作業順利，保障學生權益。
  - (2) 原使用「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學校，經教育部協助各校依其實際需求選用其他廠商所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於 111 年初已全數啟用。
5. 增置教育部國教署專業、專責之資安人力：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國教署資訊中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機房維運及資安相關業務。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 壹、繼續增加教師員額，以落實 108 課綱

為落實 108 課綱，高級中等教育 112 年度之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 貳、廣續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自 112 年起，教育部分別規劃技術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另考量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的多元樣態與需求，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優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

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審查。

## 參、加強技職教育與業界連結，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保障建教生權益

在技職教育方面，為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學校，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以群招生」，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學生主體、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適性揚才的理念，強化同群跨科、跨域試探的適性探索機會，並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給予學校充足生涯輔導時間，輔導適才適性發展，透過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針對青年職場體驗遭遇之問題，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此外，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持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使得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得以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得以減輕。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持續加強考核機制及督導執行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效果，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 肆、持續推動美感教育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增進全國師生美學素養與藝術涵養，並於 111 年 9 月啟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之規劃，將朝「分眾規劃各類教育人員、前瞻人才培育措施，並整合人才庫」、「精煉並建置美感課程模組、教材學資源資料庫，並擴大美感學習實施場域」、「提升學習環境改造標的物之獨特性與標竿性，並強化永續維護機制」、「透過跨國交流與專業對話，強化國際鏈結」以及「組成計畫推動發展工作圈，強化研究端、行政端、教學實務端之資源與協作」5 大精進方向規劃。

## 伍、持續協助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持續補助或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就學費用。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轉銜部分，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進行生涯轉銜。

## 陸、依法妥善維護退場學校師生權益

教育部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 5 項子法，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公共性。也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情況，並盡力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並使退場學校贖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蕭儒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資料彙整人員